

(上接 A21版)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5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10,320.5258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120.0003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比例(%)	获配金额(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新股投资者 机构相关子公司	120.0003	5.00	63,096,157.74	-	63,096,157.74	24

(三) 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1年11月23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0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20.00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0.000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一、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5,47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058,4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2.5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第一时间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付款账户卡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2月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1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92”,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92”,证券账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12月7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12月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2021年12月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若于2021年12月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2月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2月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2.5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迪哲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92”。

(四) 网下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2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29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0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2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7,600,000股“迪哲医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2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2月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29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2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2月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12月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1年12月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12月3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迪哲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扫描资料、照片材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等访问权限等方式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扫描资料、照片材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联席主承

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内容的另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及华泰联合
迪哲医药/发行人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方案)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认购协议)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战略配售	指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修订)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
(首次募集说明书)	指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未特别说明,意为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及其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证投资,投资者类型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68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三期1001户
法定代表人	苏强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限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面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收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三) 战略配售资格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依法设立,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关于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规定。

(四)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五) 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关系
根据发行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签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通过自有资金、承销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国证监会定向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此之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限售安排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战略配售方案》,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2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1年12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1年12月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六.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2,716.0067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